

“爱众·芳华别院”前期物业服务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物业管理条例》和《四川省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由广安卓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“爱众·芳华别院”，公开选聘物业服务企业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物业概况

总建设净用地面积：96681.00m²；总建筑面积：261162.50m²；

洋房：10幢，多层：7幢，高层：24幢，共计41幢，1586户。商业：

建筑面积6189.68 m²；车库：建筑面积55850.88 m² 1717个。沿农田。

4653.38 m²。绿地率：33.05%；容积率：4.2。

物业管理用房共计：3111.33m²；位于：33#楼中间部分1-2层、24#楼1层及-1层。

业主委员会用房面积：30m²；位于：24#楼1层。

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前期物业服务的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物业服务业绩突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符合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在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企业信用档案，且企业信用等级不低于A级；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；

（四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五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六)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:

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三、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证件

应提供经办人员单位介绍信原件、营业执照副本(三证合一)复印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信用分网上截图等,提交资料查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(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)。

四、投标报名时间及地点

凡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请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(工作日的上午 9 时至 12 时,下午 3 时至 6 时)联系人:唐先生,联系电话: 028-85236646、15984938730,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。

报名地址:广安市广安区建安北路 366-201 号(四川华扬君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安办事处)。每套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,中标与否均予退还。

五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安市物业管理协会网(<http://www.gapma.cn/>)、发众集团官网(<http://www.aaa-group.cn/>)发布,项目详细数据以招标文件的数据为准。

招标人:广安卓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